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烟开财金采〔2023〕5号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区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更加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推动我区更好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按照部、省、市相关规定，依照《烟台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烟政办字〔2023〕17号）、《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烟财采〔2023〕8号）要求，我局将常态化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

平竞争的行为,并于2023年8月21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2023年度专项排查清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排查及清理内容

专项排查清理工作内容包括2023年开发区政府采购项目实施中存在的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具体包括:

(一)采购中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二)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三)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商品和服务品牌,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采购活动。

(四)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对外地商品和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者补贴政策,限制外地商品和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等。

(五)政府采购项目中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等没有法律依据保证金和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中的相关不规范表述,或政府采购项目中限制保证金形式及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的行为。

(六)违规设置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将在

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

(七) 政府采购领域其他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的情况。

二、工作安排

专项排查清理工作按照采购单位自查自纠、财政部门核查和接受社会监督三种方式组织实施。

(一) 采购单位自查自纠。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8 月 25 日采购单位对本部门、单位 2023 年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合同文本进行全面自查。各采购单位自查情况请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下午下班前通过邮箱报送至区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管处。逾期不报者，一经发现将纳入重点考核范围并予以通报。

(二) 财政部门核查。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1 日，财政部门根据采购单位自查情况随机选取部分项目进行抽查。具体核查项目数量由区财政金融局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三) 接受社会监督。在财政部门核查期间，公布举报受理电话或邮箱，接受社会监督。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反映的在政府采购项目中违规设立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门槛的问题，都将纳入重点核查范围。

三、核查结果应用

对核查中发现的采购单位瞒报漏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以及核查结束后被举报查实仍存在设立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门槛的行为，由区财政金融局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四、自查及核查要求

（一）全面梳理。各采购单位应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按照“谁购买谁负责”的原则，压实政府采购项目组织实施主体责任，逐一梳理本部门、单位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情况，对存在的违规设立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门槛情况及时进行整改，并以此次专项清理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深入学习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切实防范风险，提高部门政府采购管理规范化水平。

（二）应查尽查。此次专项清理是供应商公平竞争和营商环境优化的重要举措，区财政金融局提高站位、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倒排检查督导工期，及时调度分析问题，确保各单位自查清理情况完整、准确、按时上报。

（三）认真整改。各采购单位要结合此次专项清理契机，强化依法采购意识，完善内控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大采购需求研究以明确的采购需求合理分包、规范定标，杜绝设置各种违反公平竞争的条款和门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四）汇总分析。区财政金融局针对核查中发现的，以及整改后产生的新问题及时汇总反馈，并指导采购单位科学研究解决方案，规范开展采购活动。

举报电话：0535-6396878

邮 箱：ykzfcg@yt.shandong.cn

(此页无正文)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8月21日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